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20)042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》（2020-043号公告）全文详见2020年4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。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20-044号公告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》

会议分项审议了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》，同意：1）公司启动对“锦洲府”项目的跟投事项；2）同意公司转让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夏宇房产”）不超过3%的股权给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杭州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兆宇”）和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舟山聚宇”），其中公司转让给杭州兆宇不超过夏宇房产的2.4%股权，公司转让给舟山聚宇不超过夏宇房产的0.6%股权。

杭州兆宇和舟山聚宇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跟投事项的授权，上述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。

分项表决结果：经关联董事江利雄、胡巍华、华欣、徐晓回避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》，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夏宇房产不低于 47%的股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希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希宇”）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分项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后，杭州希宇、杭州兆宇和舟山聚宇合计持有夏宇房产 50%的股权；另外 50%股权系另一股东杭州淇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共同持有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0-045 号公告）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